

承诺函

本公司作为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广电”）持股超过 5%以上大股东，拟参与湖北广电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现承诺如下：

（1）自湖北广电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不存在减持所持湖北广电股份的情况，亦不存在减持所持湖北广电股份的计划；

（2）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本公司将不会减持所持湖北广电股份且不会制定相关减持计划；

（3）如存在或发生上述减持情况，本公司同意由此所得收益归湖北广电所有，并愿意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承诺人：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承 诺 函

本公司作为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广电”）持股超过 5%以上大股东，拟参与湖北广电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现承诺如下：

（1）自湖北广电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不存在减持所持湖北广电股份的情况，亦不存在减持所持湖北广电股份的计划；

（2）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本公司将不会减持所持湖北广电股份且不会制定相关减持计划；

（3）如存在或发生上述持减情况，本公司同意由此所得收益归湖北广电所有，并愿意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承诺人：湖北省楚天视讯网络有限公司



承 诺 函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信国安有限公司为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国安”）的第一大股东，本公司是中信国安具有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本公司目前持有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广电”）3,626,712股，占湖北广电股份总数0.57%。

中信国安拟参与湖北广电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作为中信国安具有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现承诺如下：

（1）自湖北广电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不存在减持所持湖北广电股份的情况，亦不存在减持所持湖北广电股份的计划；

（2）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本公司将不会减持所持湖北广电股份且不会制定相关减持计划；

（3）如存在或发生上述减持情况，本公司同意由此所得收益归湖北广电所有，并愿意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承诺人：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四月六日



关于认购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的承诺函

北京中融鼎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就认购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湖北广电”）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特此承诺并保证，在本承诺函签署时、本公司与湖北广电签署《股份认购协议》时至新增股份上市时：

1、本公司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合法设立、有效存续且状况良好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拥有与湖北广电签署协议和履行协议项下权利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和所必需的所有权力、授权和批准。

2、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且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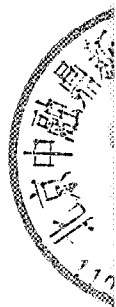
3、本公司保证本公司签署的所有协议或合同不存在阻碍本公司认购湖北广电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的限制性条款。

4、本公司保证不存在任何正在进行或潜在的影响本公司认购湖北广电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的诉讼、仲裁或纠纷。

5、本公司、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本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湖北广电及其股东以及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6、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从事的业务与湖北广电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潜在的同业竞争情况。

7、本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特定对象的相关条件和规定，系可以购买 A 股股票的投资者。



8、本公司以现金认购湖北广电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相关认购资金系本公司的自有资金或合法筹集的资金，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向湖北广电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关联方募集的情况。本公司本次认购湖北广电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的最终出资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及结构化安排，不存在任何结构化融资方式。

9、本公司不存在以任何方式为任何第三人受托持有或代为持有湖北广电股份、权益的情形。

10、本公司享有湖北广电本次向本公司定向发行的股份的全部权利、权益；本公司与包括本公司股东、债权人在内的任何第三方就本公司本次认购的湖北广电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及潜在纠纷。

11、除非事先得到湖北广电的书面同意，本公司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公司所知悉的湖北广电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

12、本公司具备足够的财务能力履行向湖北广电缴付认购资金的义务，并保证认购资金在湖北广电相关发行方案在中国证监会备案前到位。

13、本公司就在湖北广电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提供的文件、资料和信息及做出的有关陈述、说明和确认，郑重承诺如下：

(1) 本公司已向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充分披露了应当披露的必要、全部的资料和信息；

(2) 本公司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和信息是全面、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不存在隐瞒、虚假、篡改或误导的情况；

(3) 本公司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和信息复印件、传真件、扫描文件均与原件一致，内容相符；

(4) 本公司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和信息上记载的所有签字、印鉴、印章均为真实有效的，且依法获得了必要的授权、许可、同意或批准；

(5) 所有政府机关出具的批准文件，均为真实有效，且均在其职权范围内，或者依法获得了必要的授权、许可、同意或批准；

2009



2009

(6) 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或误导性陈述，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7472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认购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的承诺函》的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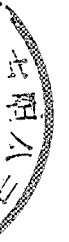


北京中融鼎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_____



2015 年 9 月 22 日



承诺函

珠海中植产投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本企业”）拟通过认购中融鼎新设立的中融鼎新-融巽晟财契约型基金认购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湖北广电”）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下称“本次发行”），本企业系中融鼎新-融巽晟财契约型基金的投资者，就本企业持有中融鼎新-融巽晟财契约型基金的出资额及认购湖北广电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相关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本次发行之前，本企业与湖北广电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

2、本企业将在本次发行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及时缴纳对中融鼎新-融巽晟财契约型基金的出资，本企业所持有的中融鼎新-融巽晟财契约型基金的出资资金系本企业的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向第三方募集的情况，最终出资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及结构化安排，不存在任何结构化融资方式。

3、本企业不存在以任何方式为任何第三人受托持有或代为持有中融鼎新-融巽晟财契约型基金出资额、权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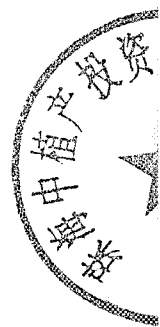
4、本企业享有所持有的中融鼎新-融巽晟财契约型基金出资额的全部权利、权益；本企业与包括本企业债权人在内的任何第三方就本企业所持有的中融鼎新-融巽晟财契约型基金的出资额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及潜在纠纷。

5、本企业具备足够的财务能力履行向中融鼎新-融巽晟财契约型基金出资的义务，本企业将于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及时缴纳对中融鼎新-融巽晟财契约型基金的出资，并保证认购资金在湖北广电相关发行方案在中国证监会备案前到位。

6、本企业所持有的中融鼎新-融巽晟财契约型基金的产品份额自湖北广电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

7、本企业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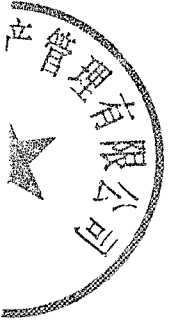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承诺函》的签字页)



2015年 11 月 1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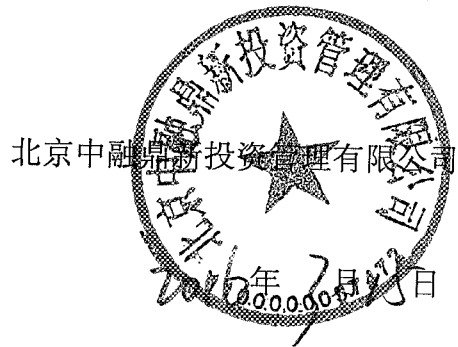
承诺函

本公司系“中融鼎新-融巽晟财契约型基金”的管理人，本公司通过“中融鼎新-融巽晟财契约型基金”参与认购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现本公司就相关相宜承诺如下：

(1)中融鼎新-融巽晟财契约型基金的投资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2)确保管理的产品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不得转让，并不配合且不同意投资人在该锁定期内转让所持基金产品份额。

特此承诺



承诺函

本公司系“中融鼎新-融巽晟财契约型基金”的投资人，现本公司就相关相关事宜承诺如下：

(1) 中融鼎新-融巽晟财契约型基金的投资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2) 在相应产品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锁定期内，本公司不会转让所持有的产品份额。

特此承诺

珠海中植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承诺函

本公司系“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四组合”和“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三组合”的管理人，本公司通过“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四组合”和“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三组合”参与认购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现本公司就相关相宜承诺如下：

本公司管理的“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四组合”和“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三组合”不属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中限制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结构化产品。

特此承诺



2016年3月15日

承诺函

本公司股东湖北省楚天视讯网络有限公司、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参与认购本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除上述情形之外，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方没有、且亦不会违反现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七条（原《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直接或间接对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及其股东或合伙人、资产管理产品及其委托人、契约型基金及其投资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承诺人：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3月25日



承诺函

本台为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广电”）实际控制人。本台及本台的关联方没有、且亦不会违反现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七条（原《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直接或间接对湖北广电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及其股东或合伙人、资产管理产品及其委托人、契约型基金及其投资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承 诺 函

本公司系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广电”)控股股东湖北省楚天数字电视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本公司参与认购湖北广电非公开发行的股票。除上述情形之外,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方没有、且亦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直接或间接对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及其股东或合伙人、资产管理产品及其委托人、契约型基金及其投资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承诺人: 湖北省楚天视讯网络有限公司

2016年 3 月 28 日



承诺函

本公司为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广电”）控股股东。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方没有、且亦不会违反现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七条（原《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直接或间接对湖北广电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及其股东或合伙人、资产管理产品及其委托人、契约型基金及其投资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承诺人：湖北省楚天数字电视有限公司



承诺函

本公司为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广电”）控股股东湖北省楚天数字电视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方没有、且亦不会违反现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七条（原《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直接或间接对湖北广电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及其股东或合伙人、资产管理产品及其委托人、契约型基金及其投资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承诺人：湖北楚天金纬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5日



承诺函

本公司为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广电”）控股股东湖北省楚天数字电视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方没有、且亦不会违反现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七条（原《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直接或间接对湖北广电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及其股东或合伙人、资产管理产品及其委托人、契约型基金及其投资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承诺人：楚天襄阳有线电视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函

本人为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广电”）董事。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没有、且亦不会违反现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七条（原《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直接或间接对湖北广电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及其股东或合伙人、资产管理产品及其委托人、契约型基金及其投资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承诺人：

2016年 3 月 9 日

承诺函

本人为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广电”）董事。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没有、且亦不会违反现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七条（原《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直接或间接对湖北广电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及其股东或合伙人、资产管理产品及其委托人、契约型基金及其投资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承诺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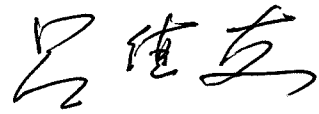


2016年3月9日

承诺函

本人为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广电”）董事。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没有、且亦不会违反现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七条（原《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直接或间接对湖北广电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及其股东或合伙人、资产管理产品及其委托人、契约型基金及其投资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承诺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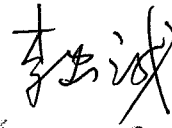


2016年3月9日

承诺函

本人为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广电”）董事。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没有、且亦不会违反现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七条（原《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直接或间接对湖北广电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及其股东或合伙人、资产管理产品及其委托人、契约型基金及其投资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承诺人：



2016年3月9日

承诺函

本人为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广电”）董事。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没有、且亦不会违反现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七条（原《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直接或间接对湖北广电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及其股东或合伙人、资产管理产品及其委托人、契约型基金及其投资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承诺人：顾亦兵

2016年3月9日

承诺函

本人为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广电”）董事。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没有、且亦不会违反现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七条（原《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直接或间接对湖北广电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及其股东或合伙人、资产管理产品及其委托人、契约型基金及其投资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承诺人：



2016年3月9日

承诺函

本人为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广电”）董事。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没有、且亦不会违反现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七条（原《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直接或间接对湖北广电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及其股东或合伙人、资产管理产品及其委托人、契约型基金及其投资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承诺人： 

2016年3月9日

承诺函

本人为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广电”）董事。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没有、且亦不会违反现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七条（原《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直接或间接对湖北广电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及其股东或合伙人、资产管理产品及其委托人、契约型基金及其投资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承诺人：



2016年3月9日

承诺函

本人为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广电”）董事。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没有、且亦不会违反现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七条（原《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直接或间接对湖北广电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及其股东或合伙人、资产管理产品及其委托人、契约型基金及其投资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承诺人：



2016年3月9日

承诺函

本人为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广电”）董事。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没有、且亦不会违反现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七条（原《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直接或间接对湖北广电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及其股东或合伙人、资产管理产品及其委托人、契约型基金及其投资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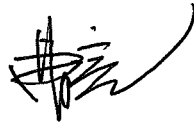
承诺人：马红彬

2016年3月9日

承诺函

本人为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广电”）董事。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没有、且亦不会违反现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七条（原《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直接或间接对湖北广电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及其股东或合伙人、资产管理产品及其委托人、契约型基金及其投资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承诺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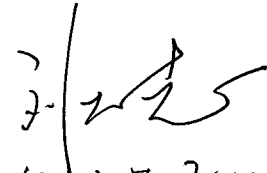


2016年 3 月 20日

承诺函

本人为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广电”）监事。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没有、且亦不会违反现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七条（原《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直接或间接对湖北广电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及其股东或合伙人、资产管理产品及其委托人、契约型基金及其投资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承诺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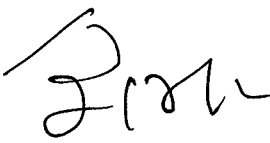


2016 年 4 月 2 日

承诺函

本人为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广电”）监事。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没有、且亦不会违反现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七条（原《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直接或间接对湖北广电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及其股东或合伙人、资产管理产品及其委托人、契约型基金及其投资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承诺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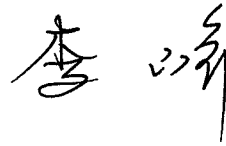


2016年3月9日

承诺函

本人为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广电”）监事。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没有、且亦不会违反现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七条（原《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直接或间接对湖北广电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及其股东或合伙人、资产管理产品及其委托人、契约型基金及其投资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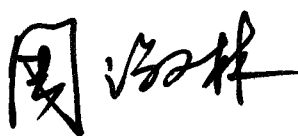
承诺人：



2016年3月2日

承诺函

本人为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广电”）监事。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没有、且亦不会违反现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七条（原《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直接或间接对湖北广电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及其股东或合伙人、资产管理产品及其委托人、契约型基金及其投资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承诺人：

2016年3月1日

承诺函

本人为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广电”）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没有、且亦不会违反现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七条（原《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直接或间接对湖北广电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及其股东或合伙人、资产管理产品及其委托人、契约型基金及其投资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承诺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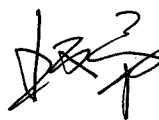


2016年3月日

承诺函

本人为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广电”）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没有、且亦不会违反现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七条（原《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直接或间接对湖北广电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及其股东或合伙人、资产管理产品及其委托人、契约型基金及其投资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承诺人：



2016年3月9日

承诺函

本人为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广电”）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没有、且亦不会违反现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七条（原《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直接或间接对湖北广电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及其股东或合伙人、资产管理产品及其委托人、契约型基金及其投资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承诺人：




2016年3月9日

承诺函

本人为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广电”）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没有、且亦不会违反现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七条（原《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直接或间接对湖北广电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及其股东或合伙人、资产管理产品及其委托人、契约型基金及其投资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承诺人：



2016年3月9日

承诺函

本人为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广电”）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没有、且亦不会违反现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七条（原《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直接或间接对湖北广电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及其股东或合伙人、资产管理产品及其委托人、契约型基金及其投资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承诺人：



2016年3月5日

实际控制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函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为贯彻执行上述规定,本台对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广电”)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承诺如下:

- 1、不越权干预湖北广电经营管理活动;
- 2、不侵占湖北广电利益;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台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台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控股股东关于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函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为贯彻执行上述规定,本公司对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广电”)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承诺如下:

- 1、不越权干预湖北广电经营管理活动;
- 2、不侵占湖北广电利益;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